第一单元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

考点 6: 工时制度(★)

- 1. 我国目前实行的工时制度主要有标准工时制、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三种类型。
- 2. 国家实行劳动者 每日工作 8小时、每周工作 40小时的标准工时制度。
- 3. 有些企业因工作性质和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,应保证劳动者每天工作不超过 8小时,每周工作不超过 40小时,每周至少休息 1天。
- 4.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,经 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,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小时;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,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, 每日不得超过 3小时,每月不得超过 36小时。
 - 5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延长工作时间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:
 - (1)发生自然灾害、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,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,需要紧急处理的;
 - (2)生产设备、交通运输线路、公共设施发生故障,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,必须及时抢修的;
 - (3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